

附件

兴国县长征大道项目（滨江西向北、向南延伸段）用地预审与选址公示说明

兴国县长征大道项目（滨江西向北、向南延伸段）全线位于兴国县境内，道路全长 3.3 公里，滨江西大道北延伸为南起客家路凤凰大桥桥下道路，北至规划长征大道，道路全长约 1.2km；滨江西大道南延伸为南起平江大桥，北至兴国大桥桥下，道路全长约 2.1km。其中路基长度为 3.3 公里，路基宽 40m，采用主干路标准。

该项目已列入《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国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通知》（兴府办字〔2023〕52 号）中重点项目清单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区域公路互通间距，对完善兴国县城市道路网规模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总用地规模 15.1659 公顷，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规模 4.1170 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 11.04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237 公顷(耕地 1.753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4.8511 公顷，未利用地 0.1741 公顷。功能分区为：项目总规模为 15.1659 公顷（利用原有建设用地 4.1170 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城市道路工程 13.1748 公顷

（利用原有建设用地 3.4079 公顷）、立体交叉工程 0.8629 公顷（利用原有建设用地 0.0026 公顷）、平面交叉工程 0.4002 公顷（利用原有建设用地 0.2153 公顷）、辅道 0.7280 公顷（利用原有建设用地 0.4912 公顷）。

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部分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 1.6340 公顷。

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为评估场地基本适宜工程建设。不涉及重要矿产资源。涉及临时用地项目暂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项目开工前我局将按要求，严格审查土地复垦方案。

该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专家论证通过，同时专家提出了深化完善的建设性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对照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兴国县长征大道项目（滨江西向北、向南延伸段）用地预审与选址示意图

